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2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903%。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59.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545.90 万股，网上发行 4,913.1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1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龙大肉食”，股票代码：“002726”，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459 万股股票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6,365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 21,824 万股。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8,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1,824 万股增至 43,648 万股。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最终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6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6年6月24日上市。2016年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3,648万股增至44,516万股。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最终于2017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4,516万股变为44,476万股。

201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仍为44,476万股。

3、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4,76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6,0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5%。本次申请解除首发前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9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2014年02月17日 | 2014年6月26日—2017年6月25日 | 严格履行，未发生承诺3的事项 |

| | | | | | |
|---------------------------|----------------|--|-------------------------|---|----------|
| 伊藤忠 (中国) 集团有限 公司 | 股份 限售 承诺 |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份的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 2014 年02 月17 日 | 2014 年6 月26 日— 2017 年6 月25 日 | 严格 履行 |
| 莱阳银龙 投资有限 公司 | 股份 限售 承诺 |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 | 2014 年02 月17 日 | 2014 年6 月26 日— 2017 年6 月25 日 | 严格 履行 |

2、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9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1 |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204,400,000 | 204,400,000 | 194,400,000 | |
| 2 |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 87,300,000 | 87,300,000 | | |
| 3 |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 35,600,000 | 35,600,000 | 33,800,000 | |
| | 合计 | 327,300,000 | 327,300,000 | 228,200,000 | |

备注 1、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备注 2、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的 8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备注 3、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以上各项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